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与融资租赁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租赁”）开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

建发租赁是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厦门建发租赁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士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章和第14A章规定的“关联交易”，须遵循《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为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租赁”）开展直接租赁、售后回租等业务。

建发租赁是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厦门建发租赁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人士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章和第14A章规定的“关联交易”，须遵循《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介绍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

法定代表人：江芝江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租赁物的再销售、租赁物的处置；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紧密联系的商业保理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零售业；其他未列明的商业服务；其他专业服务；其他商务服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建发租赁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建发租赁总资产为25.18亿元，净资产为4.95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87亿元，净利润为6.01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月31日，建发租赁总资产为26.45亿元，净资产为10.62亿元；2024年1-9月度营业收入为9.93亿元，净利润为6.07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建发租赁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发租赁为公司关联法人。

建发租赁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建发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直接租赁及售后回租融资金额不高于同条件下市场化水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之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补充流动资金，扩展融资渠道。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红星”）。
- 本次拟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余债务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6,5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余债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担保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红星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无锡红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60142027190060301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28,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称“本次借款”），无锡红星以其所有的房屋为（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52707号）的房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红星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无锡红星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融资”），借款期限不超过15年。公司拟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融资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1743656J

法定代表人：沈伟强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南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不含许可类商品；针纺织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红星财务数据如下：

根据无锡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无锡红星的总资产为2,292,756,988.04元，总负债为1,017,514,470,656元，净资产为1,275,242,528.19元，资产负债率为44.38%。

2024年1月12日，无锡红星实现营业收入48,416,188.00元，实现净利润39,906,413.86元。

无锡红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无锡红星100%股权，无锡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担保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被担保人：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28,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本合同期限内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每期清偿之日起至最后一期清偿期届满之日三年后。

（二）担保合同

担保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被担保人：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本合同期限内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每期清偿之日起至最后一期清偿期届满之日三年后。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2月19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冻结风险。江苏华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1,659,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7.02%。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冻结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0.00万元-1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降低58.48%到122.58%。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为-1,1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4,500.00万元到-11,900.00万元之间。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发来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被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和立案审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5年2月19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审慎投资，规避相关风险。
- 公司因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冻结风险。江苏华英质押比例为98.94%，质押比例较高；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41,659,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67.02%。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冻结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发来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被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和立案审查。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前次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

一、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2024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发来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被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和立案审查。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前次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2024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发来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被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和立案审查。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前次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www.sse.com.cn上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年2月19日公司股价再次涨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2024年11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发来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的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翔被盐城市大丰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和立案审查。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前次留置通知书和立案通知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交易双方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